

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使用預約申請表

申借單位					負責人姓名			
申請人 聯絡地址	Name : 姓名 :				PH.(C):			
	Address :				PH.(H):			
					PH.(O):			
	e-mail :							
活動名稱						人數:		
活動內容								
場地編號	(註)借用大禮堂請另填預約申請表							
借用時間	年 月					共 小時		
		日 期	星 期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		借用時數
	1			時起	時止			小時
	2			時起	時止			小時
	3			時起	時止			小時
	4			時起	時止			小時
	5			時起	時止			小時
參加人士	☐ 自由參加 ☐ 售票 ☐ 限會員參加							
活動類別	☐ 幹部會議 ☐ 會員大會 ☐ 教學培訓 ☐ 僑青交流 ☐ 音樂會 ☐ 座談 ☐ 年會/月會 ☐ 展覽 ☐ 舞蹈 ☐ 聯誼 ☐ 演講 ☐ 其他_____							
場地清潔維護費: 20 元 x _____ 小時 = 元 12 元 x _____ 小時 = 元 _____元 x _____ 小時 = 元 ===== 附支票_____號 總計_____元 收據號碼: _____ 支票抬頭請開: TECO in Houston (支票請開繳費當天日期)								

申借單位同意完全遵守本中心之場地租借要點有關規定(見背面)。

申請人簽名:

日期: _____

場地登記	承辦人	出納	會計	副主任	主任

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借要點

一、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服務僑社，提供場地及設施作為海外僑團（胞）舉辦各類非營利性活動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提供借用場地範圍：大禮堂、大（小）會議室、展覽室、視聽室及教室等場所。

三、本中心場地及設施，依服務僑社之宗旨，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，提供海外僑團（胞）作為舉辦各類非營利性活動之使用。僑團（胞）申請使用場地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立場須與國家政策相符。

（二）不得辦理政黨或選舉造勢等相關活動。

（三）辦理活動時不得自行變更場地（如國旗等）之擺設。

四、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以中心上班時間（每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）為原則，不包含夜間。使用本中心場地須依原申請時間準時結束，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者，應經本中心同意。

五、借用場地須以書面申請，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前14日，親至本中心填寫場地預約申請表，經核定後始得借用，並應於使用前3日繳清「場地清潔維護費」及「保證金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本中心得取消借用。場地預訂後，若取消或更改時間，應於7日前通知本中心，逾期未通知者，本中心得於1年內拒絕接受借用申請。

☆周二至周五，平日半價	收費標準	逾時每小時
R102,103,104,107,108,109,202	\$24/2小時	\$12/小時
R111,203,205	\$40/2小時	\$20/小時

六、新成立或未於本中心登記有案之僑團，須先提供僑團基本資料表、組織章程及職員名單1份，辦理登記手續後始得借用本中心場地，僑團負責人如有更動，須即以書面通知本中心。

七、本中心對於場地保有優先使用權，場地同意出借後，如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更改使用日期及時間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已繳納「場地清潔費」及「保證金」且無法配合更改使用日期者，本中心將無息全數退還。

八、申請之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使用者，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，並暫停其6個月之租借權利：

（一）內容牴觸國家政策。

（二）涉及政黨或選舉造勢等相關活動。

（三）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，或未經本中心同意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（四）活動具有危險性或不法，如使用明火、炮竹煙火或含酒精性之飲料等。

（五）破壞本中心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。

（六）以集會演出為名，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。

（七）舉行私人婚、喪、喜、慶宴會。

（八）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為不宜使用。

九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注意相關設施之維護，現有設施及布置，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，且須自行布置活動範圍內之場地，並於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結束，撤離全部人員、器材，清理垃圾恢復原狀，並通知本中心值班同仁確認。場地經確認回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。如未能回復原狀，得由本中心僱人清理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內抵扣。

十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布幕等各項設備，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它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中心同意後辦理。

十一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須依照申請時間準時結束其活動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經本中心同意後予以延長，延長時間不得逾2小時。

十二、中心器材須按規定使用，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，如未賠償，或賠償金額不足，得自保證金內抵扣，於未賠償前本中心將停止申請者之借用權利。活動所需之相關消耗物品，須自行準備，本中心不予提供。

十三、單項活動超過300人（晚間為200人）應自僱有照安全警衛維護安全秩序及協助處理突發事故，每超過300人（晚間為200人）須加聘1位警衛。使用本中心場地者必須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，對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意外、傷亡、偷竊、疾病等情形，均應自行負責處理，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；並放棄向本中心提出訴訟之權利。

十四、依照僑民美字第1140101782號文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報請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之。